

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  
傳真：(02)23979750  
承辦人：徐建宏  
電話：(02)23979298#627  
E-Mail：hsu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104000646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「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發補助要點」，業經本總處於110年6月30日以總處給字第11040006461號令訂定發布，並自110年7月1日生效，檢送發布令影本、行政規則、總說明及逐點說明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懲戒法院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[含行政院秘書長, 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、人事室(均含附件)

電 170/06/28  
交 11:32:34章